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8—0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8]277号),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接到银行通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6年度、2017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清算资金合计10,622万元。上述款项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和2017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2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推广补贴。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当期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5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及股东大会授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回购的限制性股票963,257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8月2日完成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99,594,096元变更为1,898,630,83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99,594,096股变为1,898,630,839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42,671	1.38%	-963,257	25,279,414	1.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3,351,425	98.62%	0	1,873,351,425	98.67%
总计	1,899,594,096	100%	-963,257	1,898,630,839	100%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9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2017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075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发表保留意见

公司于2015年度5月、11月向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形成应收账款27,476万元,由于双方于2017年12月签订以商品房抵债协议,故按最终实现商品房销售将增加的契税、印花税及销售费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27万元。但因商品房开发项目整体的土地证尚未办好,使商品房的交付具有不确定性,如不能交付则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不足。

(二)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而发表保留意见

公司2017年末预付款项中的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14,334万元、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13,772万元、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11,310万元、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10,725万元、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6,218万元,合计56,359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货物14,488万元,其余部分已超过约定的一个月交货期限,导致审计机构对预付款项的真实商业目的存疑。

(三)上述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尽管中银绒业公司存在大额预付款项和大额应收账款,最终结果是否会对中银绒业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抵账房屋的土地证,根据贺兰县政府《关于解决一品中堂有关遗留历史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8】4号)及中银绒业公司与债务人签订的《债务抵顶协议书》,预计2018年6月份实现商品房抵账;根据与债务人沟通情况,拟在市场价格相对平稳的原绒收购旺季(3-5月)收购交货,中银绒业公司收回货物。根据上述情况,相关债务人无失信记录,履行债务不存在难以克服的障碍,估计最终履行的概率超过80%,仅涉及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项目和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对中银绒业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中银绒业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本次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期后消除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7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8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金额为91,912.57万元的债权转让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后,中绒集团已经支付给公司的91,912.57万元不再退还。

为明确转让的债权范围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绒集团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应收债权转让的范围

本公司将持有的下列债权人名称为本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绒集团,本公司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原料")、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邓肯")同意并授权本公司将其各自名下的相应债权转让给中绒集团。转让债权的具体范围如下:

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应收款项/合同债权金额(元)
1	中银绒业	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	因应收账款75,077,572.80元回收而签署的《房屋顶账协议书》项下的合同债权
2	中银原料	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	因应收账款199,677,503.20元回收而签署的《房屋顶账协议书》项下的合同债权
3	中银邓肯	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	63,380,894.90
4	中银邓肯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85,271,439.81
5	中银邓肯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75,208,690.33
6	中银邓肯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77,476,393.51
7	中银原料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4,788,077.00
8	中银原料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69,981.23
9	中银绒业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48,900.00
10	中银原料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6,939,691.90
11	中银原料	河北曼纺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60,603,847.15
12	中银邓肯	河北曼纺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76,903,108.00
13	中银绒业	河北曼纺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29,288,514.72
14	中银邓肯	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1,085.45
	合计	—	919,125,700.00

(二)债权转移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应收债权及其附属的相关权利均自本公司、中银原料、中银邓肯转移于中绒集团;本公司、中银原料、中银邓肯将不再享有上述债权及相关的附属权利。

本公司和中绒集团已知悉并充分了解,上述债权向中绒集团进行本次转让后,乙方中绒集团因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支付给中银绒业的91,912.57万元将不再退还。

(三)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1、本公司、中银原料、中银邓肯有资格签署本协议,并有权转让上述相应的各自名下的应收债权;

2、中绒集团有资格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受让本公司、中银原料、中银邓肯转让的应收债权。

3、各方已知悉并充分了解,本公司、中银原料、中银邓肯向中绒集团转让上述债权后,后续的债权清偿事宜由乙方中绒集团与债务人沟通处理,本公司、中银原料、中银邓肯对债务人后续清偿履行事宜不承担责任。

对于债权转让后乙方中绒集团与债务人之间可能存在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本公司、中银原料、中银邓肯无关;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尽可能予以协助。

5、各方已知悉并了解,本公司与中银原料、中银邓肯之间因本次债权转让需进行的后续结算,由本公司与中银原料、中银邓肯之间进行,与乙方中绒集团无关。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自:(1)中银绒业与中绒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且(2)中银绒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中银绒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88宁夏中银绒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中银原料、中银邓肯与中绒集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根据上述已经签署生效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会计机构已按照协议及会计政策对协议约定中应收债权转让范围内的所有债权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其中包括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共计27,476万元,以及年末大额预付款项56,359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2018年6月30日剩余的预付款项共计37,718.41万元(其中,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8,441.61万元、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6,411.89万元、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9,005.95万元、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7,520.87万元、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6,338.09万元,合计37,718.41万元,上述应收债权债务已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中和评报字(2018)第YCV1096号》,2018年7月20日披露)

综合上述情况:(1)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发表保留意见,因该应收账款处置完毕,不会再引起的2017年报表中涉及利润的数据发生变化;(2)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而发表保留意见,因所涉及的预付账款事项都已处置完毕,不会再引起的2017年报表中涉及利润的数据发生变化。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已经处置完毕,不会再引起的2017年报表中涉及利润的数据发生变化。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因素已经消除,公司董事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对此无异议。

四、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8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分别为战英杰、郝广利、马翠芳、石磊、申晨,独立董事虞世全、童朋方、安国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91)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8-9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到每位监事手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年6月9日披露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拟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2018 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0号),并于2018年6月22日对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由于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置出资产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及时解除质押,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3月31日。目前,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 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应当每三十日 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3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能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位于浙江省宁海县的6万锭纱线产能进行转移,涉及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3.33%,该事项在公司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海县的6万锭纱线产能是公司较早的生产线之一, 占地191.8亩(其中生产及办公区155.5亩,生活区36.3亩),该生产线年产纱线约8,600吨,销售额为2.6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6%,本次产能调整原因如下:

1、宁海县政府已对该产能所在厂区进行新的城市规划,为积极配合城区规划,适应宁海城区发展,公司将该部分产能予以转移;

2、为适应市场竞争,提升公司产品的成本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该部分产能进行优化转移。

二、实施措施

根据规划,公司将于2018年8月对该部分产能逐步转移至新疆生产区域,预计2018年8月底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部分产能转移后,公司总产能不受影响,产能转移过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产能转移完成后将会提升公司产品的成本竞争力,有助于盘活资产,提升运营效率。

产能转移完成后,土地资产的处置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8-10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5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6月6日之前,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8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8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90、临2018-092、临2018-094、临2018-096、临2018-097、临2018-102、临2018-103)。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于2018年8月1日前完成。公司预计于2018年8月8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何仕达、张峻峰、黄秀瑜、付国义、王志涛、胡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仲杰、何青、邢国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1. 提名何仕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张峻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黄秀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提名付国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提名王志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提名胡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赵仲杰、何青、邢国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仲杰、何青、邢国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1. 提名赵仲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何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邢国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提请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附件: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仕达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历任北京亨达麦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北京博睿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峻峰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北京博睿联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及采购部经理、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及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秀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硬件设计工程师、华为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晶宝利(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付国义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华联集团财务部经理、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淳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志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智趣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普天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组组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

胡沉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仁置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区域经理、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区大区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华北区大区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仲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四环制药厂财务处处长、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同道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融智天管理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同道鑫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青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院长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国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察科监察员、北京市恩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9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傅磊明、孙超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1. 提名傅磊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孙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日

附件: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孔令术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博研新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博雅华录视听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CC 6号楼6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7日

至2018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何仕达	√
1.02	张峻峰	√
1.03	黄秀瑜	√
1.04	付国义	√
1.05	王志涛	√
1.06	胡沉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何青	√
2.02	赵仲杰	√
2.03	邢国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傅磊明	√
3.02	孙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6	淳中科技	2018/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CC 6号楼6层大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生命科学园博雅CC 6号楼6层。

联系人:欧阳胜蓝

联系电话:010-53563888

联系传真:010-53563999

邮政编码: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何仕达	
1.02	张峻峰	
1.03	黄秀瑜	
1.04	付国义	
1.05	王志涛	
1.06	胡沉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